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3)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4)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延期；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業務；(ii)土地開發業務；(iii)LED業務；(i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如下：

土地開發業務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已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就行政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倘獲建議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倘事態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LED業務

(1)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天旭已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據此中航天旭要求中級人民法院(i)撤銷三月判決書及駁回資雨泰的反申索；及(ii)要求資雨泰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15,62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該案二審的訴訟費人民幣48,490元將由中航天旭承擔，及有關裁決為最終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越秀區法院向資雨泰發出受理申請執行案件通知書以開始強制執行流程。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4,200,000元，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2)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本集團合資企業嘉聯就其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3)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作為原告)就涉嫌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於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傳訊令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度更新公告及自願性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業務營運之其他更新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潛在業務夥伴(尤其是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業務夥伴)溝通，以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及未來機會，以擬備一個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及落實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之更新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述，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原因為本集團一直在處理嘉聯及中航福建的上述訴訟事宜，且(i)嘉聯與上述合營企業另一方及(ii)中航福建的財務報表尚未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原因，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現正竭盡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然而，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有待進一步釐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由於上述延遲，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載有源自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具體經審核財務資料，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有待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延期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批准有關業績和報告及其刊發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復牌進度其他更新

本公司正在制定其復牌計劃，並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仍然致力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注意，上述發展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